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川先生（董事长）、杨喜先生、黄亮先生、祝高玲女士、黄田阳女士、姜皓女士

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胡浪涛先生、高新梓女士

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高新梓	王川、黄亮、苏启云、胡浪涛
2	战略委员会	王川	杨喜、苏启云、胡浪涛、高新梓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启云	王川、祝高玲、胡浪涛、高新梓
4	合规委员会	王川	杨喜、苏启云、胡浪涛、高新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富春龙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董事洪文亚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江定航先生、张栋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龙先生、洪文亚先生、胡玉明先生、江定航先生、张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富春龙先生、洪文亚先生、胡玉明先生、江定航先生、张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